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01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詩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捌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詩諭於民國106年4月18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658,602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七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9,58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658,60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

01 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  
02 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  
03 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  
04 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  
05 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。  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015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58602 元	陳詩諭	自民國113年 7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 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 原借款年利率14.75%計收 遲延期間之利息。